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政府推行政策促進還原、再利用及回收活動以及政策鼓勵僱用殘疾人士，我們受益於可觀的增值稅退稅。我們亦尋求並獲得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佔溢利的重大部分。

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鑑於中國的有利發展趨勢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設施所在地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優勢，相信我們已具備條件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於2012年，我們售出約30,014公噸再生銅產品，而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售出約24,854公噸再生銅產品、2,170公噸通信電纜產品及8,446公噸送配電纜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100,000元、人民幣1,396,400,000元、人民幣1,513,100,000元及人民幣1,708,000,000元。同期，我們的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元、人民幣92,3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6%、3.5%、6.1%及7.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135,5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稅前溢利的18.5%、42.4%、45.1%及83.3%，而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稅後純利的20.2%、47.9%、47.4%及84.7%。同期，我們在扣除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後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我們在扣除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後的淨利潤率則分別為3.6%、1.8%、3.2%及1.2%。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 我們的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收購一直是本集團收益和利潤的一個重要增長動力。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上述公司均從事產銷再生銅產品，更組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於2012年6月，銅鑫（金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本身的設施投入營運前開始銷售金鑫代其生產的再生銅產品。為拓展進軍下游銅業務，我們亦於2012年12月收購了為我們經營電纜業

## 概 要

務的附屬公司，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保和泰越主要供應的產品包括各種通信電纜產品，如網絡電纜、連接線及配件。保和新世紀的主要產品包括送配電纜產品，如中低壓電纜、礦用電纜及按客戶指定規格特製的其他電纜。下表載列(1)金鑫及銅鑫、(2)湘北、(3)保和泰越及(4)保和新世紀於所示期間貢獻的營業額及毛利（各情況均已扣除本集團實體間的銷售額）的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金鑫及銅鑫</b>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205,059	100.0	1,211,902	86.8	1,105,578	73.1	634,529	75.6	770,426	45.1
毛利	13,362	100.0	57,703	77.2	95,112	85.2	65,488	83.7	31,263	31.7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6.5%		4.8%		8.6%		10.3%		2.6%	
<b>湘北</b>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84,472	13.2	407,555	26.9	204,997	24.4	409,126	24.0
毛利	-	-	17,086	22.8	16,576	14.8	12,749	16.3	7,668	7.8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8.3%		3.3%		4.2%		1.9%	
<b>保和泰越</b>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	-	-	-	-	189,514	11.1
毛利	-	-	-	-	-	-	-	-	29,404	29.8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	-	-	-	-	-	15.2%	
<b>保和新世紀</b>										
營業額（僅指銷售予外部客戶）	-	-	-	-	-	-	-	-	338,947	19.8
毛利	-	-	-	-	-	-	-	-	30,223	30.7
毛利率（按銷售予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計算）	-	-	-	-	-	-	-	-	8.5%	

我們預期，擴展至下游銅業務將於我們的電纜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為我們的電纜生產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銅供應。同一地區的垂直整合將可讓我們減低運輸及倉儲開支，以及降低電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更好地管理銅價波動的影響，並擁有我們資金需求的相關利益。此外，誠如上表所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毛利率，下游銅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再生銅業務的毛利率。故此我們對下游電纜業務進行的重直整合對我們於2013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具正面影響。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通信電纜業務客戶及送配電纜業務客戶分別獲授最多30天及最多90天的賒賬期，較我們通常授予再生銅業務客戶的5至30天長。較長的賒賬期或會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專注以有效率的方式整合該等新業務，並確保順利地按時建設及測試新設施。我們也正在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垂直整合業務的效率。現行的具體措施包括集中監督和規劃營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及營運資金、統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以及整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內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的中央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已制定培訓所收購業務的人員等過渡性安排協助其融入本集團。

為管理極大數量的廢銅採購以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旨在增強我們的廢銅供應的穩定性及減少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此外，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承受的銅價波動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採納監管與本集團對沖活動有關的審批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對沖政策，以及分別於銅鑫及湘北成立決策委員會及期貨部。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取得更穩定的客戶訂單流量，包括與主要客戶訂立年度合同。有關採購協議及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年度合同的詳情，請參閱第165頁「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再生銅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及第172頁「業務－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本集團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亦獲得交易商的資格，可透過中國電纜材料交易所的電子系統買賣本集團的銅線材。我們相信，在指定用於生產電纜產品的材料的電子平台買賣我們的銅線材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基礎。此外，為獲准成為該交易平台的經銷商，湘北及銅鑫必須達到有關品質標準。我們相信有關許可有助於提升品牌意識及品牌知名度。透過交易所交易亦有助於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於買家通常需要在某段期間內支付採購價格，而這個期間通常較我們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商議的期間短。另外，我們亦計劃在上海建立一個倉庫設施，客戶將能夠在此直接提取我們的產品。預期此提取方式將成為周邊地區客戶另一具吸引力的替代選擇。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使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支持我們經擴大的產能。

然而，預期擴展業務可顯著增大我們於各個層面的經營範圍、交易量及複雜性，包括生產、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新收購的業務或從收購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不一定對我們所進軍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管理經驗。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可能會產生超出我們預期的成本，而溢利（如有）可能不足以抵償收購成本。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整合電纜業務」、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本招股章程第4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電纜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限」、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本招股章程第38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各節。

### 我們與古杉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亦是古杉的創辦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此期間是古杉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陳毅馳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張應坤先生均為古杉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為古杉的獨立董事。於2012年10月，古杉完成了一項私有化交易，結果，俞先生成為古杉全部已

## 概 要

發行股份的擁有人。古杉的生物柴油業務目前暫停生產，原因是原材料缺乏、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物柴油的價格及需求下跌，以及精煉油產品的較高消費稅率。在企業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金鑫、銅鑫及湘北以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恩金是古杉的附屬公司。有關古杉及該項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04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第2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再生銅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金鑫及銅鑫設施位於四川省綿陽市，而湘北設施位於湖南省汨羅市。所有設施現正投入商業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金鑫、銅鑫及湘北設施的再生銅產品總估計年產能為146,800公噸（不包括銅米）。本集團正在湘北設施內增建銅線材生產線，而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正向目前生產本集團大部分電纜產品的製造商購入電纜製造設備。部分通信電纜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我們。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設施以製造送配電纜，亦計劃在游仙工業園興建一個製造通信電纜的額外設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及計劃產能的資料。

	現有設施			未來設施	
	金鑫	湘北	銅鑫	保和泰越	保和新世紀
產品	再生銅產品 及銅產品	再生銅產品	再生銅產品	通信電纜產品	送配電纜產品
估計年產能	<u>再生銅產品</u> ( <u>不包括銅米</u> ) 30,000公噸 (現有) <u>銅產品</u> 50,000公噸 <sup>(4)</sup> (現有)	16,800公噸 (現有) 30,000公噸 <sup>(1)</sup> (計劃)	<u>再生銅產品</u> 100,000公噸 (現有) <u>漆包線</u> 30,000公噸 (以銅消耗量計算) (計劃) <sup>(5)</sup>	16,800公噸 <sup>(2)</sup> (以銅消耗量計算)	21,300公噸 <sup>(3)</sup> (以銅消耗量計算)

附註：

- (1) 它正在建設，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 (2) 它正在規劃，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 (3) 它正在建設，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生產。
- (4) 它僅於廢銅供應不足或電解銅價格低於廢銅時才會使用。它於2013年11月開始商業生產。
- (5) 它正在規劃，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西南部、中國中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此外，我們向國內供應商購買銅線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的供應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採購成本的70.6%、18.0%、

17.7%及11.1%。為管理廢銅價格變動風險，我們不時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我們買入或賣出的衍生工具合同數額主要是參照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釐定。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銅期貨合同淨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銅期貨合同淨收益分別零、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我們亦向其中一名電纜產品合同製造商採購部分送配電纜。有關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57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將再生銅產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主要用於生產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也會售予其他多個行業的公司，如電工、市政工程、運輸、建築及機械製造。我們亦銷售再生銅產品給貿易公司及其他銅加工製造商。電纜產品客戶主要包括家電、電力送配、安裝工程、房地產、機械工程、電氣設備、電訊、電子及採礦等行業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綜合營業額的19.9%、14.3%、18.0%及9.8%。

###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提供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
- 中國的廢銅回收行業有著良好的發展前景；
- 我們擁有完善的採購網絡，並受惠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金屬供應；
- 我們擁有廣泛而可信賴的客戶基礎以維持穩定的銷售及經營；
- 我們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對回收行業的支持；及
-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

###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整合再生銅產品供應商，讓業務涵蓋產業鏈內的主要價值創造活動。我們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再生銅產品。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對近期收購的整合；
- 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銅產品強勁需求帶來的增長機遇；
- 拓寬產品範圍，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繼續挽留及吸引人才。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 概 要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我們的主席俞建秋先生將透過其於時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擁有約45.6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俞先生與時建將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俞先生擁有古杉已發行股本的100%，古杉於2006年5月由他創立。於2013年3月19日前，古杉為恩金的大股東。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古杉於2012年10月被私有化且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古杉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其副產品的業務，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就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而言，已包含了一些新增項目及小計數據，以提供有關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的影響的補充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708,013
銷售成本	(191,697)	(1,321,586)	(1,401,445)	(761,290)	(1,609,455)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其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退稅 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6	126	443	411	654
其他淨收入／(虧損)	26	2,412	(1,509)	381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	(4,227)	(5,927)	(4,797)	(6,558)
行政開支	(1,360)	(22,553)	(20,413)	(13,996)	(45,876)
經營溢利，不包括增值稅退稅 及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	10,723	50,547	84,282	60,236	47,859
增值稅退稅	770	7,927	48,599	7,487	100,243
政府補助及補貼	1,500	20,522	6,844	2,183	35,278
經營溢利	12,993	78,996	139,725	69,906	183,380
財務成本	(720)	(11,920)	(16,850)	(12,025)	(20,617)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所得稅，不包括增值稅退稅及 政府補助及補貼的稅務影響	(2,524)	(13,265)	(18,872)	(12,738)	(7,039)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 補貼的所得稅影響	(375)	(5,131)	(11,711)	(546)	(23,273)
所得稅	(2,899)	(18,396)	(30,583)	(13,284)	(30,312)
期／年內溢利	9,374	48,680	92,292	44,597	132,451

## 概 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0年 <sup>#</sup>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指：					
期／年內溢利，不包括增值稅					
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7,479	25,362	48,560	35,473	20,203
除所得稅後的增值稅退稅及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95	23,318	43,732	9,124	112,248
<b>每股盈利<sup>^</sup></b>					
基本 (人民幣元)	0.94	4.87	9.11	4.41	12.95
攤薄 (人民幣元)	0.94	4.87	9.11	4.41	12.95

# 財務資料主要反映金鑫自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

\* 對於金鑫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日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 並無調整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一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100	142,095	375,442	549,251
流動資產	229,510	456,481	617,593	862,296
流動負債	(269,658)	(474,635)	(692,650)	(905,068)
淨流動負債	(40,148)	(18,154)	(75,057)	(42,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52	123,941	300,385	506,479
非流動負債	-	(2,277)	(2,063)	(71,896)
淨資產	42,952	121,664	298,322	434,5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	67	68	827
儲備	42,885	121,597	298,254	433,756
<b>總權益</b>	42,952	121,664	298,322	434,583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0.9	1.0	0.9	1.0
槓桿比率	391.7%	286.8%	139.1%	132.0%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32,023)	(72,258)	71,246	42,334	66,71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06)	(41,572)	(166,085)	(66,072)	(165,36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3,595	143,756	71,664	11,241	1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增加/(減少)	13,366	29,926	(23,175)	(12,497)	61,556	
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3,366	42,781	42,781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	(511)	3	105	(74)	
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30,389</u>	<u>81,091</u>	

###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限制

我們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以及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支撐營運及維持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以短期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2,300,000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原材料以擴張業務營運及存貨增加。除我們購買原材料之外，我們於截至2011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流動負債及負經營現金流已對我們的廢銅採購造成限制，並導致我們的設施利用率低。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規模、投入成本、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貿易條款以及其他因素。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本身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可用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我們亦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94頁「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違反了多份貸款協議下的契諾。我們的貸款違約並非因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而是因我們的僱員無意疏忽所致，而該等違約並無對我們獲取貸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方要求我們遵守遭違約的契諾，我們相信，透過保理應收票據及提取未全部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的方式取得另類融資，我們會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



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0年至2012年間增加，惟於2013年首九個月下降。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72至277頁「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受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於本招股章程第282頁「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招股章程第294頁「財務資料－債項」各節載述。該等貸款及墊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不會依賴來自我們的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載述，我們極大受惠於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其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綜合稅前溢利的45.1%及83.3%。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91頁的「業務－合規」一節。

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我們在動用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下所獲付款項作償還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因而亦違反了部分銀行貸款協議中的契諾。其後，我們就未償還貸款下的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人概無因違約而要我們提前償還任何貸款或要求還款，或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違約情況。因此，我們並無糾正我們銀行貸款的違約情況。此外，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所有相關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94頁的「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 最新發展

我們於2013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290,9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付金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並不知悉自2013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的監管環境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任何重大變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影響。

###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不包括包銷佣金）。該金額中，我們預期將承擔約人民幣40,100,000元，而售股股東則承擔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進一步確認該等開支的人民幣7,8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 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此外，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的合計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合共2,098,321,600股。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每股盈利資料僅為根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過往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每股盈利並不可與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比較。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每股發售價 1.20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2,098,321,600港元	2,517,985,9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46港元	0.51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已發行及流通的2,098,321,6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已發行2,098,321,6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

##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未來盈利，以經營並擴大業務，無意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此外，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禁止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在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前以任何形式分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4年3月25日到期還款，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4年4月28日到期還款，人民幣2,800,000元於2014年6月10日到期還款，以及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15年1月14日到期還款。我們於未來或會以相若條款獲取新貸款。股份的未來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6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80,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582,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

---

## 概 要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500,000港元，我們計劃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泰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4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 約14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9%）乃用作償還我們就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而正在取得的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按利率6.06%至6.56%計息，而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為免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古杉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79,500,000元，至於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於古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中，人民幣29,700,000元為於2010年產生，而人民幣49,800,000元則於2011年產生，兩筆款項均已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古杉款項是指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應付加寧的款項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應付俞先生款項於2013年產生，已用作撥付因籌備全球發售而招致的上市開支。若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將在上市前悉數獲得豁免，而我們擬動用約1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6%）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於2013年6月或之後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9.00%計息，並於2014年第四季末前到期償還，而約7,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則用作營運資金；
- 約140,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新世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4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 約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8%）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7.50%計息，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到期；
- 約21,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乃用作為我們在湘北擴大產能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湘北設施」一節；
- 約1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乃用作為我們在銅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142頁的「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銅鑫設施」一節；及
- 約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乃用作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及應付豐銀的款項，所有款項均為按要求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按利率6.06%計息，至於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豐銀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人民幣200,000元。來自豐銀的貸款於2011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豐銀的款項是指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82頁的「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000,000港元，乃按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除卻用以償還過渡貸款的金額（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用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約98,5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除卻償還過渡貸款（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4年第三季度之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20%至9.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9,6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100,000港元（與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14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9.23%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17,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及獲豁免貸款金額將合共為約301,300,000港元。該金額中，我們擬將約276,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12.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約25,3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為了清楚了解該等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我們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下跌而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 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當前的擴張計劃，無法有效管理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